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宁先生、姚巍先生、赵西卜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50,868,8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717.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	78,701.18	78,701.18
2	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49,950.82	49,950.82
3	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	10,065.90	10,065.90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717.90	158,717.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

2、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5、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制订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一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至9.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56350533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2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日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2025年末总股本502,896,01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58,717.9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假设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4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5.56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不超过62,096,205股(含本数)。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3.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289.60	50,289.60	56,499.22
假设情形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7,003.50	-17,0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8,616.61	-18,6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81	-0.3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81	-0.33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702	-0.36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702	-0.3664
假设情形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5,303.15	-15,3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6,754.95	-16,75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43	-0.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43	-0.3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32	-0.32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32	-0.3298
假设情形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8,703.85	-18,7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0,478.28	-20,47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9	-0.3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9	-0.36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72	-0.4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72	-0.4031
假设情形4: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8,501.75	-8,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9,308.31	-9,30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91	-0.1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91	-0.16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51	-0.18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51	-0.1832
假设情形5: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25,505.25	-25,50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7,924.92	-27,9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72	-0.5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72	-0.5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53	-0.54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53	-0.549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